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声明以公司简介以下简称“代销银行”概括本基金合同规则，于2017年3月10日复函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留复核权不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诚信勤勉、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2016年12月31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510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700,247,320.78份
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赎回金额	1,000份
下届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的登记日期	6/19/2017
基金份额净值的登记日期	1,704,399.01(43.63)
份额总额	884,410.06份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岗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公司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从事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助理)在任职期间:如有(一)歌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管理人报告披露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利益冲突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留复核权不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报告披露于2016年12月31日。

§ 2.1 基金简介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风险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

本公司坚持“严格的资产配置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由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

格按照规定机制进行公平交易。制定中性的投资决策规则，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1)公司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员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研究支持和深度跟踪分析从而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资决策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且操作得当，从而杜绝不公平交易行为。

对于易于公开的买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完全通过交易系统统一配对；对于不易公开的买卖交易，公司会进行专门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先确定的买卖方对场外交易进行匹配。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判断力，不受人情干扰，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制度规范，维护公平的组合投资管理，推动所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及异常交易发生。

43.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公平交易